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蘇東隆

債 務 人 林億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佰捌拾萬壹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